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各地助企纾困政策专题(二) 现阶段各地失业稳岗返还、就业补贴、降费率、缓缴相关

POLICY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

加大稳岗返还支持的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More...](#)

Tips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如下: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全国性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如下:

-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 三、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

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Mor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其中助企政策内容涉及: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降费率 and 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More...](#)

上海

上海: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文,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明确扩大困难行业17类),延长缓缴政策实施期限(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的年底)。

办理流程方面,仍需要企业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或“社保自助经办系统”提交申请。已经申请缓缴的5个特困行业的企业,可以申请延长缓缴期限。[More...](#)

上海: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 [More...](#)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实施细则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2〕5号),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一、执行阶段性缓缴政策

2022年12月31日前,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等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可以向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单位已汇缴4月及以后月份住房公积金的,缓缴起始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缓缴时间最长不超过2022年12月。

二、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受疫情影响,2022年3月至12月不能正常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个人,经认定后不作逾期处理,即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More...](#)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More...](#)



Tips

- 市公积金中心提供单位缓缴网上申请渠道。单位登陆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在线填写和提交单位缓缴申请。
- 不作逾期处理需要职工进行申请,可通过上海公积金网上渠道、电话渠道或线下渠道申请。
- 相关申请需要提交相应的材料,如治疗或隔离证明、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证明、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员,需提供银行收入流水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降低等证明。
- 不做逾期处理仅针对于住房公积金贷款,而不涉及商业贷款或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部分,非公积金贷款逾期政策需要依据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执行。

上海:加大援企纾困力度,帮助市场主体稳岗留工

稳岗补贴和职业培训方面:

1、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7类行业中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发放一次性稳岗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企业社保缴费人数每人600元计算,每户企业补贴上限300万元。

2、帮助企业以训稳岗,加大线上培训补贴力度,对用人单位组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线上培训,按照每人每次60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次数从1次增加到3次。

社保缴费方面: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相关文件已在4月底发布。阶段性缓缴政策也于6月初更新。[More...](#)



上海:两项稳就业补贴实用问答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岗保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范围

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2022年1月1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企业2021年裁员率应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2、补贴标准

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标准为600元/人。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300万元,限申请一次。

3、申请审核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2022年12月31日)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二、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范围

自202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吸纳同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就业补贴。

3、申请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每月10日前通过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形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单位名单,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补贴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More...](#)

Tips

- 稳就业补贴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 目前,稳就业补贴的线上经办系统正在抓紧开发。系统上线后,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的“惠企点单办”入口申请。
- 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即通过信息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确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审核和公示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核拨至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精神,就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实施办法发布如下:

一、阶段性缓缴实施范围扩大:

增加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人社部发布)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二、缓缴期限延长

缓缴期限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申请缓缴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2021年度在京正常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
- 2、申请缓缴月之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
- 3、提出缓缴申请当月,参保单位不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

4、参保单位必须承诺缓缴期满及时缴费。2022年在本市新开户的参保单位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须符合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条件。

四、办理流程

1、符合中小微企业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选择“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参照执行单位)”。

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向所属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线上提交缓缴申请。

3、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在提交缓缴申请时,须阅读承诺书和缓缴协议,确认并同意后即申请成功。

4、参保单位须留存亏损月份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备查,如核查不符合条件,将取消缓缴资格,未按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More...](#)

Tips

- 缓缴申请只需办理一次,无需每月申请。6月2日至6月6日可申请从5月起享受缓缴政策;6月13日至6月25日可申请从6月起享受缓缴政策;7月至12月缓缴申请时间为当月1日至15日,申请当月起可享受缓缴政策。
- 已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缓缴期限自动延长,无需再次申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缓缴政策适用时间: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职工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可按实际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限制。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二、缓缴申请方式:

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提出缓缴申请,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申请表》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通过系统上传照片或扫描件即可。缓缴期限自单位当前汇缴月份至2022年12月。

三、提前结束缓缴:

如单位不希望缓缴至2022年12月,想提前结束缓缴的,可在复缴的当月,由单位经办人前往任意管理部柜台申请复缴即可。携带材料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无需填写任何表单。复缴完成后,单位汇缴月份自动调整为复缴当月。如单位希望恢复托收,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或柜台办理。

[More...](#)

Tips

- 缓缴期间,单位的增减员操作均在当前汇缴年月。单位可以根据职工实际在岗时间在缓缴到期后为职工补缴。
- 缓缴期间不能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的调整,需要在恢复缴存后办理。

长春市: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从2022年5月起,对长春市统筹区内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减半征收3个月。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按社平6%缴费的优抚对象户、按固定金额缴费的军队退休户和离休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单建统筹和统账结合)户、部分预交的破产企业在职人员户、失业医疗保险户等特殊缴费基数单位均不在此次减征范围。

减征时间:依文件规定,减征时间为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对于医疗保险费已到账未能在2022年5月享受减征待遇的参保单位,顺延减征至2022年8月,即:2022年6月-2022年8月享受减征待遇。新建参保单位减征期为医保建户次月至2022年7月,例如:2022年5月新建参保单位减征期为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More...](#)



天津: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情况

天津明确了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享受条件、返还标准等有关问题,包括享受条件、返还标准、返还形式、申报形式等内容。

今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初步符合条件单位,审核合格经公示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单位银行账户。

[More...](#)

天津:提高稳岗返还比例和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关于提高稳岗返还比例

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90%。近期,已享受30%比例返还的部分企业,将按照20%差额进行补发,无需企业提出申请。对其余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将按照新的返还比例陆续审核发放,释放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发展。

二、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企业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只享受一次,并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符合条件的企业,请准备劳动合同、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待实施细则发布后,可向社保分中心提出申请。具体经办要件及流程,以正式文件为准。

[More...](#)

武汉:市人社局加大纾困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有关政策的公众指南(一次性就业补贴、降费率、缓缴)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 适用对象: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补贴标准:企业和个人各1000元/人
- 申请时限:企业与被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
- 对已做“定向阶段性缓缴”标识的实行“免审认定”网上办理,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系统会弹窗提示,通过“2022年定向阶段缓缴期确认”模块进行定向阶段性缓缴业务的办理。[More...](#)



重庆:做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经办工作

重庆人社局对重庆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作安排如下:

一、缓缴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确认或提出缓缴申请。

二、办理流程:

重庆市人社局按照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标识。相关企业可从2022年5月20日起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lsbj.cq.gov.cn/>),使用企业“渝快办”账户登录,根据提示确认缓缴起止时间,也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确认。[More...](#)

重庆:2022年度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信息确认操作指南

重庆市人社局今年将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政策。操作指引如下:

- 菜单路径
 - 1、登录网址(互联网):<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
 - 2、打开“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网站,首页点击“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进入企业确认页面,企业确认需选择登录方式为“单位登录”,并使用“愉快办”账户统一登录。
- 选择“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入口进入企业确认功能,需要企业填写《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信息确认表》,有电子签章的插入电子签章完成企业确认,无电子签章的下载确认表并盖章重新上传进行确认。[More...](#)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文件主要有7条政策举措，包含了：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等内容。[More...](#)

广东省：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2年6月6日发布《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有关事项涉及：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大型企业仍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各地要进一步整合优化流程，做到网上办理，大力推动“免申即享”，采取后台数据比对的方式直接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至其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

二、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按《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操作指引》执行。

三、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及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及其他多条针对失业人员的补贴政策。[More...](#)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启动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主动发放工作

广州市充分发挥稳岗返还政策效应，减轻企业负担，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即通过政府部门间数据对碰，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批量主动发放。目前已初步完成对符合主动发放条件企业的确认工作，具体请各单位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留意发放前的公示情况。截至5月26日，我市已成功发放第一批公示单位3.2万家。[More...](#)

深圳市：用人单位缓缴申请操作指引 [More...](#)



深圳市：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More...](#)

厦门市：关于援企业稳就业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2年6月1日发布援企业稳就业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一、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缴纳部分由0.5%下调至0.3%。

二、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将缓缴政策受益范围进一步扩大到22个国家公布的困难行业。相关行业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五、鼓励企业吸纳新成长劳动力

企业2022年4月至12月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或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费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2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招工奖励。

以及其他多条针对失业人员的保障措施。[More...](#)

辽宁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政策享受条件

2021年1月—12月期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2021年度失业保险费;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二、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

三、返还及申领方式

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免申领直接拨付返还资金,并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More...](#)

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落实部分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为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022年12月31日前,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

以及其他多条针对失业人群等的相关扶持措施。[More...](#)

沈阳: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More...](#)



沈阳: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预拨付实施细则 [More...](#)

大连:关于部分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市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相关事项的通知。

其中线上申报流程:

- 1、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登录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可选择单位登录(政务网入口)或虚拟登录(虚拟单位网厅入口)登录系统,点击企业养老常用功能下的“单位缓缴申请”功能。
- 2、工伤保险:登录大连金保工程网上申报系统,通过“缴费申报/单位工伤保险费缓缴申请”功能单独申请工伤保险费缓缴。[More...](#)

江苏省: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部分。
- 申请流程

(一)参保单位应填写《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缓缴申请。

(二)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参保单位,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退回4月费款。对已征收的费款需要退费的,无需申请,由税务部门提供单位账户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职权按程序批量发起退费。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上月11日至当月6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More...](#)

南京: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操作指南 [More...](#)



南京: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指南 [More...](#)

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

山东省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要求, 加快推动服务业恢复增长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主要涉及企业的普惠性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摘录如下:

- 1、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总费率1%, 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2022年度提高至90%。
- 2、服务业经营困难企业可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待经营状况改善后再恢复缴存比例、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
- 3、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租金等。 [More...](#)

青岛：餐饮、零售、旅游等五类特困行业可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五类特困行业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 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 (<http://hrss.qingdao.gov.cn>) “社保费缓缴专区”, 根据提示进行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或获取相关政策, 也可以到就近的区(市)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现场申请缓缴。新开办企业属于上述特困行业的, 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 企业行业变更为上述特困行业的, 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More...](#)

济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

济南2022年6月8日发布鲁人社发〔2022〕12号文件,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 通知包含申领条件及申办指引。

单位可登录济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http://wsfw.jnhrss.jinan.gov.cn:8001/hso/logonDialog_112.jsp) 进行信息确认。或通过济南市人社局官网: 首页-【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申报】(或【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进入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登录页面办理。 [More...](#)

威海：暂不具备执行条件, 不能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 规定,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统筹地区,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威海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不足1年, 暂不具备执行条件, 不能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More...](#)



陕西省：出台六条新措施支持稳就业扩就业

5月31日, 陕西省出台了《支持稳就业扩就业六条新措施》, 提出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负担、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和留工培训补助、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促就业服务行为等六条务实的政策举措。

• 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 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到今年底。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 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 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 发放留工培训补助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的统筹地区,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区)、县(市、区), 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 按每名足额缴费的参保职工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More...](#)

西安：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西安人社局于2022年6月8日 发布《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于失业稳岗返还及一次性扩岗补助等补贴操作事宜进行指引。

一、稳岗返还政策, 包含了: 返还条件、返还标准、办理方式等内容

全面推行“免申即享”, 返还资金实行免申请发放, 单位无需提交申请, 只需在规定期限内在线确认相关信息, 进行稳岗返还承诺, 由市社保中心分批汇总公示后, 各级经办机构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单位对公账户。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 补贴对象: 招用2022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且缴费的参保企业。
- 补贴标准: 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 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 办理方式: 企业携带新招用大学生花名册、毕业证、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经办机构通过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网上查询系统核对信息, 无误后将补贴拨付到企业。若证书无法查询的, 按“企业申请+承诺制+事后核查”实施。 [More...](#)

西安：市贯彻落实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解读

内容涉及：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适用范围、缓缴期限、企业如何申请缓缴等。[More...](#)



关于我们

BIPO创立于2004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韩国、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西班牙、荷兰、英国、美国、南非、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00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现有BIPO HRMS和Workio两套自主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https://www.facebook.com/biposvc)

 [bipo-svc](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bipo-svc)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

Copyright © 2022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Americas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